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9,462,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5%；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13,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朱新爱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26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597,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合计减持不超过 9,865,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刘静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8,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

上述减持主体的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新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9,462,521股
持股比例	9.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683,877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参与配股）取得：25,398,64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000股
----------	--

股东名称	刘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13,027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446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参与配股）取得：500,5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新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865,63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68,10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97,52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及参与公司配股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刘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25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25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资本公积金转增及参与公司配股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刘静女士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7 日